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,261,718.85元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70,736,257.08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34,516,330.94元，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，制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,5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.5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4,125,000.00元（含税）；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若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有效体现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，兼顾了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

了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现金分红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